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0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326號
承辦人：江明海
電話：02-24254146
電子信箱：aa184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關貳字第1150143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942894_0143061_1150922-1150143061勞工親屬為解剖教學大體老師勞工逾百日期限喪假仍未請畢之疑義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勞工親屬為解剖教學大體老師，勞工逾百日期限喪假仍未請畢之疑義案（如附件）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9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6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機關學校、事業單位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4 16:30:23

裝
訂
線

人事室　115/09/29
1150107565